

关于蔡甸区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预计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蔡甸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涂同善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就全区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计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向大会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主要计划执行情况

2017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聚力改革创新，坚持协调发展，坚守民生底线，区六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较好落实，各项事业不断取得新成效，经济社会发展平稳有序。

——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完成 395 亿元，同比增长 8%，掉计

划 1 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完成 404 亿元，同比增长 15%，超计划 1 个百分点；

——工业投资预计完成 220 亿元，同比增长 20.8%，超计划 13.8 个百分点；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6.52 亿元，同比增长 10%，达到计划要求；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预计完成 170 亿元，同比增长 9%，超计划 2 个百分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完成 119 亿元，同比增长 10.2%，超计划 0.2 个百分点；

——实际利用外资预计达 44700 万美元，同比增长 30.5%，超计划 10.5 个百分点；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9%、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8.6%，均达到计划要求；

——脱贫攻坚年度目标全面完成；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达到计划要求；

——新增城镇就业 10840 人，占计划的 154.9%；

——“五险”净增参保 11597 人，占计划的 386.6%；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量达到计划要求。计划执行的主要特点是：

（一）产业结构持续调整，质量效益同步提升

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完成 395 亿元，同比增长 8%。其中，第一产业 42.66 亿元，同比增长 4%；第二产业 246.48 亿元，同比增长 9%；第三产业 105.86 亿元，同比增长 9.5%。一、二、三产业比重为 10.8：62.4：26.8。

创新型工业加快发展。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预计增长 16%，其中，高新技术产业产值预计达 422 亿元，占规上工业总产值的 49.1%。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6 家，总数达 237 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达 56 家。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势头良好，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预计增长 15%，“新两园”建设全面启动，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全面发展。

现代服务业持续向好。房地产市场行情火爆，新备案房地产项目 31 个，备案投资额 240 亿元，商品房销售面积预计增长 19.9%。金融市场保持活跃，截止目前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341 亿元和 227 亿元，增长 25.4% 和 34.3%；新增金融机构 3 家，武汉纵横智慧城市和磐电科技新三板挂牌。城关首家城市综合体开业。现代物流业发展加速。电子商务发展日趋良好，凤凰山产业园成功创建市级示范基地。

都市农业提质增效。农业生产总值预计完成 86.2 亿元，同比增长 5%，其中，农产品加工产值预计达 120 亿元。农业种植结构持续优化，新增特色农产品种植（养殖）面积 5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 4.73 万亩。“互联网+农业”工程稳步实施，建成区、街、村三级信息服务平台 135 个，全年农产品电商交易额

预计达 1.8 亿元。农产品质量更加安全放心，18 家企业被纳入全市追溯系统。

（二）三大需求全面发力，增长新动能加速培育

投资总量迈上新台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突破 400 亿元大关，预计达到 404 亿元，同比增长 15%，其中，工业投资完成 220 亿元，同比增长 20.8%；房地产投资完成 113.4 亿元，同比增长 58.1%。183 个区级重大项目预计完成投资 259.9 亿元，占全区投资的 64.3%。投资高位增长对全区经济增长发挥了关键作用。

社会消费保持活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完成 119 亿元，同比增长 10.2%。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额同比增长 15.6%，其中，食品类、药品类、文化办公用品类分别增长 28.4%、18.5%、25.9%。同时，住宿业、餐饮业分别增长 26% 和 9.3%。

开放合作实现共赢。成功举办第四届中法城市可持续发展论坛及“招才引智”等招商推介会，聘请 11 名高级顾问、招商大使、招商顾问，全年招商引资总额预计达 491 亿元，同比增长 43%；实际利用外资 44700 万美元，同比增长 30.5%。对外贸易实力不断壮大，新增备案外贸企业 18 家，外贸出口总额预计达 43400 万美元，同比增长 5.8%。

（三）“供给侧”改革纵深推进，发展难题逐步破解

“三去一降一补”成效明显。取消、暂停征收收费项目 46 项，全年减少收费 1.18 亿元，在全市率先降低企业天然气价格，

全年为企业减负 1200 万元。大力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投入资金 8.3 亿元，重点支持品牌农业、“互联网+农业”、生态休闲农业等项目建设。规模 1 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进入实质性启动阶段。

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稳步推进。大力支持企业科研创新投入，全区登记技术合同 5 项，技术交易额约 350 万元。落实高新奖励、研发补贴、专利补助等惠企补贴 70 万元。新增市级企业研发中心 13 家。3 家企业获批省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业。磐电科技“GIS 中电压互感器校验系统”获得国家电网公司专利一等奖。创新市场监管机制，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现与“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互联共享。

重点领域改革稳健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在全国会议上作经验交流，被确定为 2017 年全国百家改革试点单位。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面完成。简政放权有效落实，工业、房地产等行业内资项目备案实行网上办理、即报即备，开展“容缺审批”与“承诺审批”试点。国有企业改革稳步推进。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4 所重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改革红利全民共享。

（四）重点板块经济引领，城乡建设统筹推进

重点经济板块贡献突出。蔡甸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全面开工，产城融合进一步加深，智能制造、新材料等新产业加快发展。中法生态城，规划体系基本形成，中法论坛永久会

址、地下综合管廊、什湖治理及还建社区、道路交通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实施。通用航空产业园开工建设，易瓦特、祥云航空等项目启动实施。三大经济板块投资、工业产值、财政收入等重点指标占全区比例超过 60%，多点支撑的经济发展格局将进一步助推我区经济提质增效。

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增强。面对经济新常态，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资本的引导带动作用，围绕重点经济板块、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要民生工程安排政府投资项目 252 个，年度计划投资 103.9 亿元。通过“容缺审批”和“并联审批”进一步压缩前期手续办理时间，重点难点问题采取一事一议专题会议解决。252 个项目开工率达到 85% 以上，预计完成投资 101.5 亿元，同比增长 27.5%，占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的 25.1%，高于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2.5 个百分点。

城镇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地铁蔡甸线全线开工，5 个站点完成主体结构。有轨电车前期工作顺利推进，蔡甸轨道交通时代即将来临。莲花湖大道、文化路等道路提档升级，十运会综合改造及立面整治工程按期完工，城市“容颜”更加靓丽。旧城改造工作有序推进。5 个特色小镇成功入选国家、省、市特色小镇创建名录或培育名录，其中玉贤·中国园艺小镇成功入选国家级创建名录。

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开展。实施市民下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三乡工程”，吸引 15.6 亿元社会资本参与我区农村建设。

美丽乡村发展带规划初步确立，20 个自然湾纳入 2017—2018 年度项目库，大集街黄虎村、天星村被评为武汉市十大美丽乡村。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全力推进，索河街入选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乡（镇）名录，索河街尹湾村、永安街高新村等 6 个村入选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村名录。

（五）绿色发展理念践行，美丽蔡甸建设提速

生态建设加快推进。荣获“2017 年绿色发展与生态建设优秀城市”称号。加强河湖水环境整治，建立健全河（湖）长管理体系，重点湖泊水质进一步改善提高。抢抓季节开展植树造林，完成造林 4361 亩。扎实推进破损山体修复、四环线生态带等林业生态建设工程，完善三级山长制，严格生态资源保护。加强湿地恢复与建设，恢复改善湿地 8000 亩。

节能减排有序展开。扎实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减排，整治 47 台燃煤锅炉、治理 2 家 VOCs^① 企业污染，市级节能减排任务超额完成，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较去年同期增加 11.6%。开展循环经济示范引领行动，提高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生态旅游效益初显。沉湖湿地修复、后官湖国家级湿地公园、美丽乡村创建等生态建设工程全面推进，城乡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人居品质进一步提升，促进了生态旅游业保持高速发展，预计全年旅游接待人数将突破 50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 15 亿元。

（六）民生底线筑牢加固，人民获得感明显提高

精准扶贫高位推进。狠抓精准识别，剔除“硬伤”对象 321 人；狠抓政策落地，共介绍就业 1496 人，贫困对象新农合基本医疗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财政补贴政策全面落实。狠抓项目建设，累计投入扶贫资金 2.88 亿元，策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项目 259 个。狠抓对口帮扶，各级党员干部走访贫困户 1.2 万余户（次）、捐助 270 余万元。

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9%、8.6%，超过经济发展速度。城镇新增就业 1084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5%。扶持创业 423 人，创业带动就业 1403 人。五险扩面净增 11597 人次。居民养老保险基数上调，惠及 6 万余人。基本建成 1480 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42 万元。城乡低保、社会福利、慈善捐助等各项民生保障工作全面开展。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社会事业成绩显著。大集社区教育学校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立为“农村社区学习中心（CLC）能力建设项目实验点”；“改薄”工程、配建工程等重点项目有力推进。医联体建设持续加强，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江北医院挂牌，社会化医养融合工作有序推进。区级“互联网+居家养老”信息平台基本建成。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百花齐放，文体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举办了“知音半月剧场”16 场、第二届知音文化形象大使评选等活动。成功举办市十运会。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仍然存在一些需要面对与处理的问题：

一是实体经济发展面临困难。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快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收入和成本双碰头挤压企业盈利空间。11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5.6%，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17.1%，成本增幅比收入增幅高 1.5 个百分点，企业利润空间逐渐收窄。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营情况看，41 家企业出现亏损，比去年同期增长 5.1%，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二是转型升级任务艰巨。当前发展不足、总量不大是我区经济面临的主要问题，十九大以来国家对转型升级的要求越来越高，而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还不充分，仅占全区规上工业总产值的 4.7%。工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多为大型企业生产配套或代加工，缺乏核心竞争力。科技研发、总部经济、信息服务、高端定制等现代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转型升级之路任重道远。

三是社会发展离群众需要还有距离。近年蔡甸取得较大发展，经济社会全面进步，但在城市精细化管理、老旧城区基础设施提升、满足居民个性化服务需求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如城关停车位日趋紧张，大数据在城市管理中运作不充分，高品质消费需求难以满足等。

二、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计划指标

主要经济指标为：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 左右；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 以上；
- 工业投资增长 15%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
- 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20% ；
- 城乡居民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同步。

主要民生指标为：

- 全面完成 2018 年脱贫任务；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
- 新增城镇就业 7500 人；
- “五险”净增参保 3000 人；
-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完成市下达的任务。

三、实现 2018 年计划的主要措施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旗帜，以“为群众谋幸福、为蔡甸追转超”为使命，全面深化改革，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加快重大民生工程建设，加快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以新思路、新作为彰显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气象。

（一）强保障，确保计划高效执行

加强计划指标精准监测。围绕计划指标执行，进一步健全指标科学预警机制，定期组织会商，研究指标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针对性提出解决措施，要重点用好指标执行半年报告、经济运行分析等机制，推动指标完成，促进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发展。

开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全力抓好组织准备、数据收集、报告编制及修改评估等工作，真实掌握我区“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中期执行情况，提出合理指标修订意见，确保“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落实到位。

努力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坚持“抓服务、提效率”，进一步完善项目推进、项目滚动策划、项目三级储备、土地规划、投融资、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项目稽察等体制机制，以健全的制度促进各项工作高效开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全方位进步。

（二）抓重点，打牢经济增长基础

全力抓好项目开工。支持重点项目开工建设，继续组织“集中开工月”“拼搏赶超会”等活动，力争14个省市重点项目和区级重点项目2018年开工率达70%以上。落实签约项目要素保障，提高签约项目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务实推动宝能、万科等已签约知名企业、重大项目落地落实。对接国家、省、市重点投资方向，继续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资金争取工作。

突出抓好工业投资。实施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三个一批”工程，力争新锐合金、瑞明二期等 30 个项目启动建设；力促格力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优炫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航天电工产业园项目按计划推动建设；确保伟巴斯特、协众汽车等 21 个项目建成投产。大力推进新一轮的技术改造，力争全区 60% 以上规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改项目。统筹用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吸引更多项目到我区落户发展。工业投资实现增长 15%。

加大政府项目投入。2018 年，计划安排政府投资项目 289 个，年度计划投资 174 亿元，分别比 2017 年增加 37 个，70.1 亿元，体量为历年最高。在项目安排上，加大了重点经济板块的投入，共安排项目 171 个，年度计划投资 130.5 亿元，占全区政府投资计划的 70%；突出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共安排项目 184 个，年度计划投资 125.6 亿元；加强了重要民生保障，共安排社会事业和生态保护项目 80 个，计划投资 41.6 亿元。统筹抓好 2018 年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手续的办理，确保符合条件项目及时开工建设。强化 EPC^②、PPP^③ 等模式的研究，激发社会资本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热情，力争地下综合管廊二期、什湖生态文明公园等 PPP 项目年内开工建设。

（三）增优势，积蓄经济发展后劲

全面实现蔡甸经济开发区提档升级。坚持以产城融合为着力点，重点实施路网、环境治理、还建房、生活配套等 30 个基

基础设施项目，建成省级先进标准的经济开发园区。继续加大征地及场平工作力度，全力保障发展需要。坚定支持开发区产业发展，做大做强汽车及零部件、医药化工、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等支柱产业，加强产业链延伸，提高经济发展实力。

全速推进中法生态城建设。高标准谋划第五届中法城市可持续发展论坛等重大国际交往活动，提升中法生态城国际影响力，加快打造国际机构云集、国际活动密集、国际人士汇集的高地。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广泛吸引各方资本参与中法生态城建设，力争 2018 年基础设施、生态工程等领域完成投资 50 亿元，基本建成规划展示馆、文化活动和培训中心。全力推进中法生态城启动区等重点区域征地拆迁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初步建成通航产业园基础框架。加速办理产业园 EPC 招投标、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力争机场跑道、航站楼、机场管理中心等主要建筑年内基本建成。启动产业园控制性详规编制与报审，同步开展机场至 318 国道连通道、机场内部连通道、主干路网等配套设施建设，适时适度开展土地的调规工作，尽快形成功能完善、设施齐备、后劲充沛的产业发展园区。围绕“突出特色、差异发展”，继续加大招商力度，力争华夏幸福集团项目签约落地，利用海航集团影响力，吸引更多项目及通航业态布局，形成新的产业增长点。

（四）补短板，提高经济质量效益

推动工业向中高端发展。全力推动“新两园”建设，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重点培育壮大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等产业，支持博格华纳、伟巴斯特、新锐合金、恒源机械等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全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15%以上。加大传统产业改造力度，支持企业广泛运用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等新模式，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统筹龙头企业培育和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全面建设700亩小微科创园，力争到2020年，培育小微企业100家以上，年产值达到100亿元。

发展壮大现代服务业。实施服务业提质工程，围绕中法生态城，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总部经济、科技金融等产业，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推动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支持凤凰山电子商务产业园创建省级示范基地。加快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上药科园、湖北圣恩等项目建成运营，打造现代物流产业新品牌。抓好全域旅游发展，提升九真山、沉湖湿地、嵩阳寺等旅游目的地基础设施水平，精心办好油菜花节、国际旅游节等活动，力争全年接待游客600万人次以上、实现旅游综合收入20亿元以上。

建设现代化农业体系。以增加优质特色农产品有效供给为核心，全力推进“一区一园一体”建设，实现生产、加工及消费市场有效对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力争农产品

加工业产值达到 150 亿元。加快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新业态培育，多途径促进农民增收。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争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成功创建。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创建一批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加快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建成一批高标准农业功能生产区。

（五）谋改革，增强经济发展动能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落实年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清单，深化“三去一降一补”工作，努力降低实体经济生产成本，增强经济发展的底气。继续推进质量强区发展战略，支持企业以供应链与互联网融合为路径，争创“长江质量奖”“湖北省名牌”。完善政府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形成“融得进、管得住、还得了”的融资体制。支持军民融合发展。

大力支持创业创新发展。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强化政策引领和支持，适时出台全区科技创新配套扶持政策，在高新企业认定、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给予企业全方位支持，提升企业参与创新热情，力争专利申请量保持较快增长。进一步抓好科技孵化器、大学生创业园等平台建设，同时优化人才公寓等配套服务设施，为留蔡大学生提供最优质创业工位。

着力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加速融入全省审批服务一张网、一个平台。加快“三办”改革步伐，适时分批公布“三办”清单，继续开展“容缺

审批”“承诺审批”改革，提升审批效率。稳步推进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完成 56 个重点村产权制度改革，建立股份经济合作社。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诚信、公平、公正的市场氛围，营造良好的企业家成长环境。

（六）促协调，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打造美丽乡村。依托九真山、后官湖、嵩阳寺等优势自然资源和“三乡工程”，促进村湾与旅游、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盘活农村空闲农房、土地等资源，推进全域“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快农村“扶贫路”、“断头路”、“连通路”建设，完成农村公路连网成片建设任务；加强农村垃圾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务实推进“厕所革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建设靓丽城镇。加强城市规划统筹管理，突出“绿色城市、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旧城改造步伐，全面提升城市内在品质。全力推动轨道交通蔡甸线、有轨电车、琴川公路西段、蔡甸广场改造等项目建设。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原则，着力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的示范小镇，重点支持省级产业融合示范街、村建设，带动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就近城镇化。

推进绿色蔡甸建设。抓好国家生态区创建，拟定年度工作目标，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实施大气、水污染综合防控（治），落实河（湖）长制，推动污染防控工程建设，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持续增加，争取河流湖泊水质尽早达标。持续推

进造林绿化、破损山体恢复及湿地修复。大力发展低碳循环经济，支持新能源汽车和装配式建筑的推广运用，确保节能降耗任务达到市级要求。加大绿色文化宣传力度，倡导生态保护、关注自然理念。

（七）惠民生，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认真落实扶贫政策，重点兑现“清零”工作，全面实现脱贫“零危房”、就医“零负担”、义务教育“零辍学”、有劳动能力家庭无“零就业”。抓好产业扶贫，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将贫困村湾闲置房、闲置土地资源化，策划实施一批产业项目，促进集体经济及农民增收增收。全面完成2018年脱贫目标。

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抓好社会保障政策落实，确保“五险”净增参保人数不低于3000人次。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化解社会矛盾。坚持就业优先战略，确保全年新增就业7500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持续推进就业扶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大社会救助力度。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合理布局教育资源，启动中小学配建项目5个，完成2所幼儿园改扩建。继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配套改革，启动区中医院升级改造工程，提升区域医疗服务水平。繁荣基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等事业，改善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积极调解人民内

部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让我们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站在新的发展起点，在区人大和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转变思路，攻坚克难，奋力追转超，全面完成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谱写蔡甸发展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2017 年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8 年计划安排

指标名称	2017 年 计划	2017 年 预计完成	2018 年 计划安排
地区生产总值	9%	8%	8.5%
固定资产投资	14%	15%	15%
工业投资	7%	20.8%	1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	10%	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	9%	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	10.2%	10%
实际利用外资	20%	30.5%	20%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与经济 发展同步	9%	与经济发展 同步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6%	
脱贫攻坚	5417 人	5921 人	完成年度 脱贫任务
城镇登记失业率	4% 以内	3.5%	3.5%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7000 人	10840 人	7500 人
“五险”净增参保	3000 人	11597 人	3000 人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 放削减量	市下达任务	达到计划 要求	市下达任务

名 词 解 释

1、VOCs：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133.32Pa、常压下沸点在50~260℃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常温常压下任何能挥发的有机固体或液体。

2、EPC：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3、PPP：指在公共服务领域，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费用。